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569號

原告 蔣惟綱

上列原告與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小姐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分別於民國115年5月22日、同年月25日提出三份民事訴狀，然請求賠償金額不明確，應具狀陳報請求賠償數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按請求金額總額，如數補繳裁判費。如未陳報，依原告上開書狀所載求償金額總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227萬0,608元（計算式：249,000+12,021,608=12,270,608），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8,564元。又原告起訴所列被告不明確，應具狀補正全體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如被告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應列明其全銜、法定代理人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喻誠德